

# 记忆中的世外桃源

张万银

父亲所在的工厂位于小兴安岭绿林深处,建于1958年,是由苏联援建的大型木材加工厂。这个厂配套设施齐全,有一座藏书丰富的图书馆,这在当时的企业中是很罕见的。一个春天的上午,我随父亲第一次走进厂图书馆,如武陵人入桃花源,惊艳复惊叹。厂图书馆是一栋红砖房,位于小镇边缘地带——医院白楼之后,绿树掩映之中。从中间的正门进去,左手边是图书室。室内书籍盈架充栋,令我目瞪口呆。这完全超出我童年有限的认知: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书!对着门是一个曲尺形柜台,柜台里一个葛然老者在忙碌着。明窗洞开,一只黄蝴蝶追着阳光飞进来,春风吻着人们的脸。图书馆的对门是阅览室,有一间教室那么大。中间是并排的书桌、长椅,一边摆放着各种报纸,一边摆放着各种刊物。最使我惊叹的是靠窗还安排了一排矮小的桌椅,显然是为中小學生准备的。桌上摆放着连环画,有《杨门女将》《铁道游击队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牛虻》……这些话本犹如《聊斋》中的花妖狐魅,瞬间勾走了我的魂魄,害得我每天放学就往这里跑。

当时的口号是“先生产,后生活”,我们家还住在黄泥茅草房里,茅椽篷漏限制了我的眼界——哪见过这么好的地方!走出图书馆很远,回头遥望蓝天白云下、绿野风烟中的红房子,宛如童话中的仙境。可惜没过多久,“文革”破“四旧”狂飙骤起,图书馆也未能幸免。书被焚,门被封,暗窗悬蛛网,空梁落燕泥。春秋代序,流年暗换。再见到图书馆,已是恢复高考的1977年。那一年我考上了本市的师范学校,终于有机会再走进书的海洋。这是一座二层小楼,大门上贴着一副鲜红的对联:“书林漫步春正好,学海弄潮我争先。”这副对联非常契合当时的形势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之后,全国科学大会隆重召开,标志着“科学的春天”来临。十年浩劫中,由于缺少书籍的阳光雨露的滋养,我们青春的原野一片荒凉。如今欣逢盛世,正是发奋之时。在师范学校,我得到“图书协理员”职位,负责协助办理同学借、还书事宜。伴随着改革开放春潮涌动,神州大地突然爆发读书热,图书馆人满为患。我们这座小楼因条件有限,资源有限,要服务于上千名师生,有些力不从心。无奈,只好让大家一三五、二四六轮流入馆。而小小不起眼的图书协理员身份,却好像拿到一张“特别通行证”,可以随时出

入图书馆,不受限制。不过,做图书协理员期间,却有一件“糗事”让我觉得对不起这张“特别通行证”。某日,黄昏还没有溶尽归鸦的翅膀,玫瑰色的晚霞映红菁菁校园。我早早地吃完饭,挎着一书包书走进小楼。办完还书手续,漫步书架间,我开始寻觅“猎物”。寻觅到最后,一排书架,蓦然发现墙角竖着两个鼓鼓的麻袋,好像一对恋人躲在角落里喁喁私语。走过去仔细看,原来麻袋里装的都是书,麻袋口松松地穿缝了几道铁丝。“好奇心作祟,我费力地从铁丝缝隙抽出一本残书,没头没尾,书页发黄,书角蜷曲,还是竖版排印的。我如获至宝,把残书藏在书包里带出图书馆。虽然有夜色掩护,仍然心如小鼓咚咚敲,一直敲到宿舍。课余时间偷读这本残书,书名、作者一概不知,只知道写一个爱情故事,男女主人公名为黄惜时、白行素。因名字对仗,如“碧鹦鹉对红蔷薇”,很容易记住。三天后偷偷摸摸去还书,惊讶地发现那对“恋人”却黄鹤一去不复返,只好随手把书插在最后一排书架的一隅。后来听图书馆的工作人员说,由于闹书荒,只好从废品收购站回购旧书,以解燃眉之急。多年之后,在旧书店翻阅书时,突然又看到“黄惜时、白行素”这两个人名,才知道那本

残书是《似水流年》,作者是张恨水。我会心一笑,仿佛见到似曾相识的燕子。师范学校毕业后,在中学教了几年书,我又考上了省城的师范大学,见识了更美的师大图书馆。有人说图书馆是大学的“心脏”,听完教授们的讲课,再从“心脏”补充新鲜血液,是学子的日常。我对师大图书馆印象最深的是它的“内”与“外”。“内”是指图书馆内部宽敞明亮,读书氛围浓厚。图书室、报刊室,琳琅满目,书香氤氲;阅览室、自习室,白炽灯下,座无虚席。莘莘学子在知识的海洋遨游,读书不觉已夜深。有学生读书的地方就有书法名家的墨宝陪伴:“有书就不会输”——用谐音劝人读书;“别因为有意思而‘懒’”——用仿诘劝人爱书;“来时一片安静,走时一片干净”——用对仗劝人遵守图书馆规则……幽默的劝诫取代空洞的指令,温馨的提示胜过冰冷的说教。“外”是指图书溢出馆外。图书馆的小白楼下,“少女读书”的雕塑前,有一长溜儿的书摊摆在道路旁,阳光下,“天堂”的门口居然有卖书的,真是破天荒的事儿。书摊上卖的都是“剔旧图书”——从馆藏图书中剔除的失去使用价值、利用率极低或复本量大的图书。这些书通常半价销售,很受学生欢迎。在图书馆吃完“正餐”,随便再带点“风味小吃”回去慢慢品尝,是很惬意的事。写此文前,曾读过一些名人写的图书馆:施蛰存《关于图书馆》、季羨林《我和北大图书馆》、美国女作家苏珊·奥尔琳《亲爱的图书馆》等等。他们有的说图书馆是知识的宝库,有的说图书馆是没有围墙的大学,有的说图书馆是人生的加油站,有的说图书馆是世外桃源……

## 喜鹊筑巢

王彬堂

清晨,当第一缕阳光穿透薄雾,凭窗而立,目光所及之处,是一片被宁静深深拥抱的校园景象。在这静谧之中,一阵清脆悦耳的喜鹊鸣叫声划破长空,增添了几分生动与乐趣。在党校这片看似不起眼的院子里,竟然隐藏着如此多的生命奇迹——二十个喜鹊窝错落有致地分布在林间。细看不难发现,每一处喜鹊窝,都是它们对环境深刻理解和细致观察的结果,从择址、选材、衔枝到垒巢,既要考虑安全隐蔽,又要便于觅食与繁衍。我不禁感叹,这真是一个有大学问的场景啊!这十二窝喜鹊,或在法桐、楸树下,或在会议楼的钢结构上,这选择似乎蕴含着某种智慧。喜鹊栖高枝,朝夕报福音。喜鹊选址不是随机的,需反复勘察,高度是否合适、是否遮风避雨、是否方便捕食等,最后选定。选择,是每个人在生命中必须面对的课题,小到食物、衣服,大到专业、工作,这些选择不仅塑造现在,更影响我们的未来。喜鹊窝的最外层由枯草枝、树枝搭建而成,光树枝就要上百根,在用粗枝条编织巢穴的基本框架后,喜鹊还用柔软的柳条来填补空隙,内部用羽毛来修缮,材料可谓精巧。于喜鹊而言,材料是树枝、筑巢的素材,于人类而言,支撑生命的,除了物质,更重要的是精神、阅历,是读过的每一本书,蹚过的每一条河、走过的每一段路。力学如力耕,勤情尔自知,搭建巢穴需要大量的枝条,喜鹊往往要觅寻四围,甚至要飞到远处,衔泥衔草衔枝唾累而成。人生是一个复杂创造和艰苦实践的过程,可能苦涩、无趣,却贵在用心坚持。很多人都会有一段煎熬的时光,看似碌碌无为,其实是在“扎根”,正所谓“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”,人可以不成功,但一定要成长。乍一看,喜鹊窝仿佛是一堆杂乱的树枝堆砌而成,细看究竟,喜鹊窝有外巢、内巢,从巢底、巢中到巢顶,每架树枝的角度都巧妙搭配,防风防雨不在话下。喜鹊又没有学过工程学,却能搭筑出这样的巢穴,这究竟是怎样一种学问啊!这喜鹊筑巢的最后一步,便是修饰。如同房间装修一样,喜鹊将泥浆填补到枝条缝隙处,用些羽毛枯草铺在巢底,衔些细软枝条加以环绕,整个巢穴可收尾声。看到喜鹊搭筑巢穴的这种景象,我的眼前浮现了若干楷模、榜样、英雄的身影,他们都是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地奉献,于不经意间被发现,便成就一个伟大的形象。哪怕是一个档案修复者或是车间师傅,持之以恒,一件事干了十年、二十年,他就成就了那个领域、行业的专家。实则,平凡孕育着伟大,也成就着不平凡的人生。一个看似不起眼的巢穴,似乎在不经意间就完成了。说起来简单,但对喜鹊而言,在真正筑巢的过程中,它们就是靠着勤奋一点点去完成的。其实无论是喜鹊筑巢,还是我们的人生、工作,只有下大功夫琢磨透了、研磨细了、打磨亮了,付出比别人多百倍、千倍的努力,方能水到渠成。

## 秋漫后溪

郭宗志

夏天清晨颐和园后溪河溪烟岚岚雾平台上的一对鸽子,在秋日,它们依然飞在了湖水之上,然后,毫不陌生地又落在了我的身边。时候,发现季节变了。季节变成了声声慢里的漫秋。漫秋,多么诗意的一个词,好像是秋天的词根,词根之上,长出了让你无以脱身的玲珑秋意,有了别样的光景一新。满眼里,一点点被秋津漫的后溪,慢慢把湖水里的沉渣沉在岁月的深处,一湖尽览,碧水和秋色染成的斑斓——湖水清澈到了层次和色谱。色谱是光与水的透析,光的剥离和水的折射、组合,好像世界初始时,你想要光,光出现,你想要水,水出现,你想要山,山出现。面对后溪,人能在后溪要的,神也要不到。后溪的光影里,出现神话里都没有的奇迹。日光,落叶,垂柳,树影沉还是浮,一览无余的蓝天,被湖水吸附,要把这蓝天的蓝化为一湖神圣与神秘之水,又饱蘸着天地之间人和神都创造不出来的天然之象。在后溪,你无以表达,无以言语,你只能恭心,一步一匍匐,那是通往朝圣之地的必然选择,在人心心里营造,并在自然中显现,你只有全部身心沉浸。在秋日宏大的卷帙中,你想提笔,却忘了时间和自我,忘了你还有过你与天地同在的秋日后溪光阴。

## “快递老哥”金货郎

俞继东

“打起鼓来唱起歌,我挑着担子来送货,上次没到的东西,这次不要再错过……”听到拨浪鼓的声音,听着金货郎的唱词,我们几个小伙伴立马欢呼雀跃,村庄里平静的气氛顿时活跃起来。金货郎姓金,大名叫什么,好像谁也没提起过。有人叫他“老哥”,更多的人叫他金货郎。平时,他挑着货郎担走村串户,把郭颂的《新货郎》改了歌词,唱遍了周围几十里的村庄。那时没有快递一说,如果有的话,金货郎称得上“快递老哥”。金货郎的担子是两个箩筐,一头放着一个木质的筐子,里边是自家熬制的麦芽糖,颜色花花绿绿,形状各式各样,到了谁家门前,都惹得小孩流口水;担子的另一头,放着针线、橡皮筋、毛巾、手套、发卡、梳子、雪花膏、护手油、铅笔、练习本等几十种小商品。谁家缺什么,他就在本小本上“记”下来。有人翻看过那个本子,里边全是雨伞、雨鞋、热水瓶、茶壶等抽象画。金货郎的麦芽糖似乎常常供不应求,他有他的推销术。到各家门前,他先用拨浪鼓把人家小孩引出来,卖东西总要给人家一分两分的零钱,常常当着小孩的面说,还找什么零钱,弄几块糖尝尝,便把糖往孩子手里塞。这家主人本来想节省一笔的,这时也不好扫孩子的兴。如果是去收人家的破烂,他就夸奖人家孩子漂亮俊俏懂事聪明。金货郎能搞到“紧俏物资”,热水瓶胆、蚊帐等都是要凭票买的,他不知通过什么门道,总能满足人们的需求。每当金货郎把紧俏货送上门时,那家人必定是千恩万谢。金货郎还帮人代寄信,乡村里有人在外工作、当兵,信件往来多。往往谁家要寄信,就把把信和一角面值的票子送到金货郎手里,他很自觉地找给人家两分钱。代寄信这项业务纯属义务劳动,却好像没人感谢金货郎,觉得代寄信是他不可推卸的职责。人人都认为金货郎赚了他们的钱,因此对他的暖心行为不需要感谢,是他应该做的。终于有一天,乡村里听不到金货郎的鼓声、脚步声、歌声与叫卖声,金货郎上哪里去了?他去了很远的地方,去了人们的记忆深处。

## 红叶点燃了雨声

张少恩

红叶点燃了雨声  
亮耀的火花是人类的暖  
绿林遮不住秋风,蝉鸣破了雨雾的浓  
倾听枝枝流淌,绿汁淋漓如幽夜的木馨声  
雨的斜坡镶嵌碧波,邀你投身  
盛情难却,做青蛙王子,纵身一跃  
环形小路湿滑,如藤蔓萦绕其间  
小心翼翼的女子窈窕又添了婀娜  
妩媚的笑容水淋漓  
我命属水,遇水亲  
我始于水,又止于水,止于天地的明眸  
入水就是投胎——投入大地温暖的子宫  
是新的孕育和生长,脱胎换骨,又一个轮回  
我行走在人间的肉身身深日久  
不仅烟火气太浓,且锈迹斑斑  
昨日之我是深重的前世,懵懵懂懂的人生  
不可留,那就推陈出新  
出路是破壳,是诞生  
我已领得新的世界,万物丰茂,太阳高照  
不是凤凰涅槃,重生于火  
是龙子,生于水,披五色而游  
一声蝉鸣,点亮半坡灯火  
流连忘返又加了夜深的无眠

## 我的退休生活

黄莹

退休后,生命仿佛开启了另一扇窗,透出不一样的光亮。在35年的教育生涯中,我用心陪伴每一个学生的成长,如今,告别了讲台,属于自己的生活重新展开了画卷。清晨的阳光透过窗,洒在我的书桌上。拿起毛笔,墨香弥漫,心中忽然平静如水。书法是我多年的爱好,年轻时忙于工作,难得有机会静心练习。如今时间充裕,我终于可以在每个早晨研墨铺纸,提笔书写。笔锋行云流水,正如我的心境,随岁月之流渐渐沉淀。上午,我会去学习游泳。水的浮力让我感到轻盈,自在。水花轻溅,心也随之荡漾。初学游泳,难免有些畏惧,但正是这份新鲜和挑战,让我焕发了活力。看着水面泛起的粼粼波光,我似乎回到了年轻的岁月,带着那份无所畏惧的心。每天午后,是我与孙儿的“约会”时光。看着他小小的身影在院子里奔跑,童真的笑声唤起了我许多温暖的记忆。我喜欢给他讲过去的故事,他在我的故事里沉浸,仿佛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奶奶。和孙儿在一起,日子多了许多明快的色彩,让我感到岁月的馈赠。晚饭后,若没有特别的事,我会和几位老朋友相约广场,一起跳舞。跳舞曾是我年轻时的爱好,如今再次拾起,竟然发现动作并未生疏,反而多了几分悠然自在。我们在广场上伴随着音乐起舞,步伐轻盈,笑容洋溢。人群中的我们,或许已不再年轻,但那份热爱生活的心情却依然鲜活。周围的年轻人总笑称我们是“广场舞的明星”,让我心头一暖。夜晚静谧,我坐在书桌前,拿起笔,写下今日的感悟。写作曾是我年轻时最为珍爱的习惯,退休后再度拾起,它成了我记录心情的方式。抒写着那些小小的幸福、平凡的喜悦,仿佛生活中的点滴都化作文字在心间流淌。偶尔,我也会写一首小诗,纪念每一个特殊的瞬间。在纸上铺展的,是对生活的深情和感恩。退休后的生活,逐渐丰盈,充实着每一寸光阴。这是一段属于我自己的旅程,和以往不同的是,这一路不再急于求成,而是多了一份从容与欣喜。色彩的忙碌,看似琐碎,却是生命中最真实的色彩。我喜欢在这日复一日的简单中,找到属于自己的诗意,找到那份独特的自在。



### 乡间尽是“黄金屋”

10月29日,在广西省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,村民在屋顶晾晒稻谷。金秋时节,那造村群众抢抓秋高气爽的有力时机,在房顶屋旁晾晒稻谷和玉米,金黄色的粮食点缀在美丽的乡间,形成一道独特的景象。

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 摄

## 有了孩子之后

流沙

阳光下,绿荫如盖的香樟下,一个妈妈用电动车一前一后载着两个背着书包的孩子。这个妈妈遇到了幸福的“麻烦”,坐在前面的孩子把半个包子塞到了妈妈的嘴里,问:“妈妈,好不好吃?”坐在后座上的孩子见了,也硬生生把已在嘴巴里的半个包子取出来,一手抱着妈妈的腰,一手把包子递到妈妈的嘴边,喊:“妈妈,你也尝尝。”绿灯亮起,后面车子在叫,人也在叫。妈妈得走了,但后面的孩子不答应,非要让妈妈尝尝了包子再走。妈妈开始生气,我站在旁边大笑。我想她不是真的生气。果然,她看到我善意的笑容后,也笑了,转过头来,说:“这孩子一根筋。”“一根筋”在我们这地方意思是固执、倔强。而她所说的“一根筋”,还有满足、幸福的意味,或许还带着炫耀。老舍在《有了小孩以后》一文里说:在没有小孩的时候,一个人的世界还是未曾发现美洲的时候的。小孩是哥伦布,把人带到新大陆去。我想起父亲第一次品尝酸奶的故事,令人莞尔。儿子小时候住在农村,他喜欢喝酸奶,有一瓶喝了一半放在桌上,一节生俭的父亲觉得扔了可惜,就去喝这剩下的半瓶酸奶。第一口,就见父亲的表情僵在那里,不敢再喝第二口,嗽了口后,连说:“小坤真的太厉害了,这么难吃的酸奶都能喝下!”我们哈哈大笑,后来,父亲就能喝酸奶了,有时候他还会到集市上去买。老舍说,家庭之累,大半由儿女造成。但有了孩子的世界,会让许多原来无视的东西有了意义。我想她的性情发生微妙的变化。小时候,村里有户人家生了五个儿子,住在一间破房子里。他们之间经常争吵或者打架,有时候从破房子里一直打到门前的泥地里。打架的时候,他们的父亲就坐在堂屋里

## 一罐猪油

唐雅冰

推开们,鞋子摆放得整整齐齐、地面干干净净,茶几可以照出人影、泡菜坛沿清清爽亮、两只小乌龟在玻璃缸中悠闲地爬……我知道,我上班的时候,妈妈悄悄地来过又悄悄地离开了,只是屋子的每个角落,都留下了她的痕迹。拉开冰箱,里面塞满了用塑料袋分类装着的新鲜蔬菜。突然,一个陶罐映入眼帘,不由一楞。透过上面的玻璃盖,我看见了里面凝固的白色物体——罐猪油!记忆立即翻江倒海。以前家里有一个朱红的木柜,听说是奶奶的嫁妆。柜子不大,分门别类存放着一家人的口粮,从左到右,依次为米、面、大豆、面粉、油。油又分为自家榨的纯菜油和猪油,菜油用塑料壶装着,猪油则装在一个扁扁的陶

罐里,上面盖一个由几片笋壳缝成的盖子。柜子里每一样东西都是宝,那一罐猪油更是一家人一年里幸福的纽带。过了腊月二十,杀年猪就摆上了日程。当杀猪匠熟练地把猪剖成两半,把其中两大块白花花板油割下扔到案板上,母亲的眼睛瞬间亮了。母亲把板油放进盆子,打来井水耐心地将其洗净,并泡上一个小时左右。守着母亲熬油是件快乐的事。她把菜板放在锅沿,随着手臂的挥舞,被切成小块的板油纷纷跳入锅中。我则承包了烧火的任务,秸秆在灶膛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,火苗欢快地舔着锅底。猪油不断发生着变化,由最初的雪白慢慢变成乳白,块状固体逐渐变小,锅里液体不断增加,最初是浑油的。母亲用锅铲不断翻动,板油那特有的浓郁的香味便顺着锅铲晃晃悠悠地弥漫开去,从屋里弥漫到屋外,从鼻翼入侵到肺,肚子上的馋虫蠢蠢欲动。